

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